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18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，女，1966年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

被执行人：朱■，女，1967年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

本院在执行朱■与朱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5民初8767号民事调解书，要求被执行人朱■支付1,500,000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朱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377弄30支弄18号504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朱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377弄30支弄18号5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
审 判 员 顾 首 明

审 判 员 朱 佳 伟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